

Q/GYS

古城区银丝米制品加工店企业标准

Q/GYS 0001 S—2022

饵块（饵丝、饵片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70033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年08月28日

云南省食品:
备案号: 53
备案日期:

2022 - 08 - 28 发布

2022 - 08 - 29 实施

古城区银丝米制品加工店
发布

饵 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饵块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和荞麦、玉米、高粱等为主要原料，经浸泡、蒸熟、碾压、加工成型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作而成的饵块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大米：应符合GB 1354和GB 2715的要求,必须是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。

3.1.2荞麦：应符合GB/T 10458的要求。

3.1.3玉米：应符合GB 1353的要求。

3.1.4高粱：应符合GB/T 8231的要求。

3.1.5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。

3.1.6不得使用回收料作为加工原料。

3.1.7不得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，禁止使用次硫酸氢钠甲醛（吊白块）等非食品原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将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
组 织	具有该产品正常的组织形态。	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米香气、味正常，熟制后入口软硬适中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业标
S-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45.0	GB 5009.3
酸度(以乳酸计), g/100g	≤ 0.5	GB/T 12456
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 SO ₂ 计), g/kg	不得使用	GB 5009.34
次硫酸氢钠甲醛(吊白块)	不得检出	GB/T 21126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
铅(以 Pb 计) / (mg/kg)	≤ 0.16

表4 微生物限量

3.5 微生物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/25g表示)			
	n	c	m	M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10 ⁴	10 ⁵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20	10 ²

注：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；m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4.2.1 从每批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5000g 样品，其中 2500g 作为检验样品，另外 2500g 作为备样，样品应在保质期内送检。

备案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，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、水分、菌落总数和净含量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如产品原料、生产地址、生产设备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5.1 标志标签

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、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措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、混运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干燥、通风良好，有防蝇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 20cm 以上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2 年 08 月 19 日



2022 年 08 月 19 日